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第二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話：(02)2880-90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甄試網站：<https://tpe-water.mcu-edu.tw>

客服信箱：exten6666@eta.mc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第二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9 月 02 日(二)10：00 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三)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時前至甄試網站，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2-20 頁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 2 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人員優惠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繳費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0 日 24:00
	上傳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9 月 16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9 月 20 日(六)	僅於臺北市舉辦；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9 月 22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9 月 22 日(一)14：00 至 114 年 9 月 23 日(二)14：00	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10 月 08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10 月 08 日(三)14：00 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僅於臺北市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9 名、備取 24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性別：不拘。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5. 依法停止任用。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
- (四)依本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工作規則，年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

二、各甄試職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報名資格、工作內容如下表：

(一)甄試職別：職員一助理工程師

甄試專長類科：土木工程(B01)

報名資格 條件 (一)或 (二) 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1. 108 年(含)以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環境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及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各類科及格，或 109 年(含)以後上開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及建築工程職系各類科及格。 或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	---

	(二)學歷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下列系（所）學士以上學位者：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材料及資源工程、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系（所）。 2. 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 （筆試 【60%】） 科目及 題型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 國文：作文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土木工程【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測量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等】 【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第二試 （口試 【40%】） 名額	25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5 人
	備取 10 人
其他說明	本職務可能需執行外勤工作，敬請慎重考量自身狀況始報名應試。

(二)甄試職別：工員—技術士

甄試專長類科：土木類(E01)

報名資格 條件 (一)或 (二) 擇一即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者。 或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以下類別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或具以下類別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者： 測量、工程測量、地籍測量、建築工程管理、泥水（砌磚類、粉刷類、面材鋪貼類）、建築製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鋼筋模板、建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自來水管承裝、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 (三)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試 (筆試 【60%】) 科目及 題型	(一)共同科目：【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 電腦概論 2. 自來水法(含施行細則)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二)專業科目：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高中(職)配管裝修、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第二試 (口試 【40%】及 體能測 驗)	(一)口試 (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體能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1. 施測內容：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應穿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2. 合格標準： (1)男性：28 秒(含)以內完成。 (2)女性：30 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行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第二試 (口試及 體能測 驗)名額	40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14 人

	備取 14 人
其他說明	本職務如指派外勤工作，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敬請慎重考量自身狀況，可接受下述工作指派者始報名應試： 1. 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護操作、閘栓類與水管橋巡查及維護、用戶無缺水、水質異常案處理及管末端排水、搶修、管網施工配合處理檢漏或操作制水閘、路平巡查及緊急調配供水、用水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水表拆裝、維修及校驗、營業協助等業務，具機車、汽車及貨車駕照者尤佳，並需協助駕駛公務車輛。 2. 需接受工作調配，全年全日 24 小時分二輪制值班，執行設備監控操作。（日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夜班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非受指派擔任上述全年全日二輪制值班工作者，亦須接受偶發性夜間、假日工作指派。

註：

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內學歷者僅限中文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上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筆試。

二、所列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技術專長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含)前取得。

三、應考人請於報名期間，將符合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優惠資格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https://tpe-water.mcu-edu.tw>)，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一)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資格者，凡逾期、未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待。

四、應考人依各報考甄選類別，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

- (一)助理工程師考科為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
- (二)技術士考科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三)各科目內容及占第一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二、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二、第二試：

依第一試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第二試名額(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通知參加第二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 (一)報考助理工程師者，第二試為口試。
- (二)報考技術士者，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請慎選報考。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網最新消息及資訊公開項下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www.water.gov.taipei/>)及甄試網站(<https://tpe-water.mcu.edu.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 (三)於報名期間，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銘傳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2. 上傳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說明：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
- (1)請依各甄試職別所規定上傳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符合

報考資格學歷之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2)報考技術士，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者，應上傳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電子檔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甄試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相關工作年資合計滿 3 年(計算至 114 年 9 月 10 日【含】，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3)具優惠原住民身分者，請上傳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4)具優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須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10 月 2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5)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上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114 年 9 月 2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比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辦理)，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人之報名費減半優惠措施詳見(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繳費，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 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
- (3)線上刷卡。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繳費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

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2. 採上述繳費方式於完成繳費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有關繳費相關疑問，請洽詢：

(1) 客服專線：(02)2880-9008

(2) E-mail：exten6666@eta.mcu.edu.tw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00~17:00

(四) 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人之報名費減半優惠措施：

1. 於限期內上傳「參、報名期間及方式/二、(三)第2點(3)、(4)及(5)規定」相關證件者，並於網路報名勾選相對應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50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500 元。

2. 凡逾期、未繳附相關證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試務受託辦理單位通知之次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以前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500 元整，並改以一般身分報考，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並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依退費規定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匯款退還其餘費用。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1. 助理工程師(B01)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5：10	15：20~16：20
第三節	共同科目	16：50	17：00~18：00

2. 技術士(E01)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10	15：20~16：20

(二) 測驗地點：於臺北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https://tpe-water.mcu-edu.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三)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一) 於臺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https://tpe->

water.mcu-edu.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請按下表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第1~4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1份，影本2份	請於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正本1份，影本2份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	3份(書寫或電腦繕打)	
4	國籍具結書	正本3份	
5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3份	(1) 請依各甄試職別繳交：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3) 報考技術士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6	戶籍謄本影本	影本3份	具優惠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日期為114年9月02日【含】以後)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反面影印3份	具優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10月27日仍為有效期間內)
8	其他相關資料	影本3份	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報名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

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含隨身攜帶、配戴)**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裝置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設定後妥為收納，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四)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

其成績；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測驗當日未攜帶指定之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三)有關口試及體能測驗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

1. 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各類科成績加權比例，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至第 4 頁。
 3. 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4. 第一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總成績。
 5. 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總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第二試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6. 第一試總成績相同時：
 - (1) 助理工程師：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全部同分則增額參加第二試。
 - (2) 技術士：依序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同分則增額參加第二試。
 7. **第一試成績任一科目零分，不得參加第二試**，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第二試名額通知參加口試、體能測驗。
- (二)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應考人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筆試成績時，除有任一科零分者外，**第一試成績得加分 5%**；同時具備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仍以優惠加重計分 5%為限；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三)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1. 助理工程師：第二試為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即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 技術士：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
 -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 體能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3) 體能測驗項目「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測試方式如下：

體能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5 公斤 重物行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5公斤重物，行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應穿戴護膝、護肘、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28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30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行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4)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於甄試網站公告體能測驗示範說明影片。

(5)其它注意事項：

- A.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若需穿戴非現場提供之護具，應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自行準備之護具應試。
- B.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 C. 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以不合格計。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 助理工程師：

第一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2. 技術士：

第一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專長類科按其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1. 助理工程師：以第一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第 14 頁「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一、(一)第 6 點」規定順序辦理(若全部同分則增額錄取)。
2. 技術士：以第一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第 14 頁「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一、(一)第 6 點」規定順序辦理(若全部同分則增額錄取)。

(三)各甄試專長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14:00 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試務單位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14:00 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四)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複查三科為 150 元)。
 - (一)繳費方式：採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台北富邦銀行(012)、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帳號：00380102089690，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四)14:00 止，繳款後將匯款證明上傳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卷)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第一試總成績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亦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 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以 1 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
 - (一)正取人員：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暫定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報到並立即上班；未依上開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新分發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備取人員：於各該類科正取人員確認報到意願後，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需求及相關職務出缺情形，按各類科及其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含)止依序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再予分發進用(備取人員非保證進用)。
 - (三)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須遵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與紀律，並從事該處指派之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項甄試進用職員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工員為純勞工。**職員進用、考核、薪給、退休、撫卹須依「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餘人事管理規章與工員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 (一)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且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敘薪。
 - (二)進用人員如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三)未具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
-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違反簡章壹一、(一)及(三)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仍應撤銷進用。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職員(助理工程師)應試用 6 個月、工員(技術士)應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六、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新進人員試用考評作業規定，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除公差、公出及公假外，其餘假別請假日數合計超過 15 日，應相對延長其試用期間，且應扣除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勞動節等假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兵役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並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亦應相對延長其試用期間。

七、錄取人員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八、本甄試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檢查報告。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

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薪給依其甄選類科職稱說明如下：

甄選類科	職稱	薪給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師	依本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新進助理工程師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四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47,335元）。
土木類	技術士	依本處工作規則規定，新進技術士以第六工等一級僱用（月薪約33,045元）。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晉薪級、職務升遷晉薪，係依本處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2. 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3. 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未參加勞工退休金之替代役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4. 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資，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其退離給與由本處就「政府於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與「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計算之退離給與」間之差額核給。
5. 本處於 99 年 3 月 17 日後新進職員，如具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惟不得併計核給退離給與、無須受與公兼勞年資合併計算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二)本甄試進用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

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甄試進用工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未參加勞工退休金之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及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113年1月1日施行)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職員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工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

四、休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辦理。

(二)職(工)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應營運需要，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五、其他：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事業機構，適用「單一薪俸用人費率制」，職員之薪資待遇結構及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失能、喪葬時)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進修，不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第二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程度、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銘傳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http://www.water.gov.taipei/>)

甄試網站(<https://tpe-water.mcu-edu.tw>)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試單位將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甄試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第二次甄試

【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非相關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年月日	年月日			專長類別 (請依本證明書附記四填列編號)	工作項目摘要
100.3.10	105.2.5	營建部	技術士	05	○○廠區泥作工作人員（填寫範例）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四、下列 13 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 01 測量、02 工程測量、03 地籍測量、04 建築工程管理、05 泥水(砌磚類、粉刷類、面材鋪貼類)、06 建築製圖、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08 鋼筋模板、09 建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10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11 自來水管承裝、12 自來水管配管、13 其他(請敘明相關性)。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